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及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當中包括廢除《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試行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中國新法規」)。自《試行辦法》生效日期起,中國發行人須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公司章程。鑒於上述中國新法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已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作出相應修訂,並已自2023年8月1日起生效,以(其中包括)反映中國新法規。2023年8月1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進一步詳細規定獨立董事之委任。

茲提述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預期待回購註銷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將減少人民幣450,666元,同時將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有關註冊股本的條款作出相應修訂。

鑒於以上所述,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及其所載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款的議案。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如下: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內容對照表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1	第一條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批准(體改生[1997]62號),於1997年5月7日以發起方式設立。並於1997年5月8	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 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 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經 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批准(體改生 [1997]62號),於1997年5月7日以發 起方式設立。並於1997年5月8日 在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 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營業執	
	日在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 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營業 執照號碼為:912100002426694799。 公司的發起人為鞍山鋼鐵集團 有限公司。	公司的發起人為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2	省鞍山市鐵西區鞍鋼廠區。	第三條公司住所是中國遼寧省鞍山市鐵西區鞍鋼廠區。	
	電話號碼: 0412- 8416578 傳真號碼: 0412-6722093 郵政編碼: 114021	電話號碼: 0412- 8417273 傳真號碼: 0412-6722093 郵政編碼: 114021	

3 **備條款》)**和其他有關規定及公 司股東大會的決議制定和修訂 公司章程。

第七條 公司依據《公司法》、《證|第七條 公司依據《公司法》、《證 券 法》、**《特 別 規 定》、《到 境 外** 上 | 券 法》和 其 他 有 關 規 定 及 公 司 股 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 東 大 會 的 決 議 制 定 和 修 訂 公 司 章程。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 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 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 股東之間權力義務的,具有法 律約束力的文件。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 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 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 股東之間權力義務的,具有法 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十二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 第十二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 4 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 的組織,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 方向、管大局、促落實。建立黨 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 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 工作經費。

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 的組織,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 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建立黨 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 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 工作經費。

		1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5	第二十一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	第二十一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
	公司審批部門審核與批准,	公司審批部門審核與批准,
	公司發行普通股(不含行使超	公司發行普通股(不含行使超
	額配售股權而增發的股份)	額配售股權而增發的股份)
	9,383,851,972 股。	9,383,401,306 股。
6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在原條款後新增
	(原文略)	一款內容如下)
		2024年,經回購註銷部份限制
		性股票後,公司的股本結構
		為: 普通股9,383,401,306股,其
		中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持
		有 5,016,111,529 股 A 股 無 限 售 流
		通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
		五十三點四六(53.46%);中國
		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持有
		845,000,000股A股無限售流通股,
		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九點零
		<u>-(9.01%);其他內資股股東持</u>
		有 2,110,749,777 股, 佔 公 司 股 本
		總額百分之二十一二點四九
		(22.49%);及外資股股東以H股
		形式持有1,411,540,000股,佔公
		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五點零四
		(15.04%) °

第二十三條 公司經國務院證|第二十三條 公司經國務院證 7 券主管機構批准的發行境外上 | 券主管機構批准的發行境外上 市外資股或內資股的計劃,公市外資股或內資股的計劃,公 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 實施安排。

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 實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 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 可以自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 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

8

第二十四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刪除原第二十四條 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 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 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 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 證券委員會批准,也可以分次 發行。

9	第二十五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	第二十四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
	為人民幣 <u>9,383,851,972</u> 元。	為人民幣 9,383,401,306 元。
10	第二十七條 公司可以出售無	第二十七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
	法追尋的股東的股份並保留所	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
	得款額,假若:	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
		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
	(一)在十二年內,該股份最少	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
	有三次派息到付款期而股	
	東沒有領取任何股利;及	
	(二)十二年期滿時,公司應在	
	報章刊登廣告表示有意出	
	售該股份並根據本章程通	
	知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及	
	有關的海外證券監管機關。	

笙	四	章	減	咨	和	腊	口	职	份	
717	μЭ	44	1/HX/		4H	烘井	124	IJХ	1/1	

第三十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 11 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 產清單。

> 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 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 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 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一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 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 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 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第二十九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 |冊 資 本 時,必 須 編 製 資 產 負 債 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 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 應的擔保。

- 12 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 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 序通過,報經國家有關主管機|的除外: 構批准,公司可以收購其發行 在外的股份:
 - (一) 為 減 少 公 司 註 冊 資 本;
 - (二)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 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 或者股權激勵;
 - (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 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 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 券;
 - (六)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 東權益所必需;
 - (七)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 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 賣公司股份的活動。

第三十一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第三十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

- (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 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 或者股權激勵;
- (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 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 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 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 券;
 - (六)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 東權益所必需。
 - (七)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 他情況。

- 13 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行。 發出收購要約;
 - 易方式收購;
 - (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 式 收 購;
 - (四)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認可 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 察委員會認可或豁免的其 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 款 第 (三) 項、第 (五) 項、第 (六) 項 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 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 進行。

第三十二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第三十一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 主管機構批准收購股份,可以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 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 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三) (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 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通 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 第三十五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 刪除原第三十五條 14 入清算階段,公司收購其發行 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 定:
 - (一)公司以面值價格收購股份 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 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 收購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 得中減除;
 - (二)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收購 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 份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 面餘額、為收購舊股而發 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 出面值的部份,按照下述 辦法辦理:
 - (1) 收購的股份是以面值 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 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 額中減除;

- (2) 收購的股份是以高於 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 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 面餘額、為收購舊股而 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 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 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 超過收購舊股發,也不 得超過收購時公司資 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 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 價金額);
- (三)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 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 配利潤中支出:
 - (1) 取得收購其股份的收購權;
 - (2) 變 更 收 購 其 股 份 的 合 同;
 - (3) 解除其在收購合同中的義務。

	(四)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收購股份面值部份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 <u>資助</u>	删除原第五章標題和內容
15	第三十六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或者其子公司或者其子公司或者其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此與一個人。	删除原第三十六條
	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	

三十八條所述的情形。

16 第三十七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 | 刪除原第三十七條 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一)饋贈;

- (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 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 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 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 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 放棄權利;
- (三)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 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 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 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 權利的轉讓等;
- (四)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 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 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 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 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 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 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 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 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 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 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 17 第三十八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 删除原第三十八條 本章第三十六條禁止的行為:
 - 章 第 三 十 六 條 禁 止 的 行 為 :
 - (一)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 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 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 目的不是購買公司股份, 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 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 份;
 - (二)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 利進行分配;
 - (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四)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 構等;

	(五)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	
	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	
	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	
	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	
	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	
	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	
	中支出的);	
	1 2 H W/ -	
	(六)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	
	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	
	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	
	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	
	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	
	潤中支出的)。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五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18	第三十九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	删除原第三十九條
	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	
	《公司法》和《特別規定》規定外,	
	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	
	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 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 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 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董事會授權後經加蓋公司印章或特別規定的證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中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

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刪除原第四十條

- 第四十一條公司依據證券登刪除原第四十一條 20 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 冊,登記以下事項:
 - (一)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 (住所)、職業或性質;
 - (二)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 其數量;
 - (三)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 應付的款項;
 - (四)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五)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 (六)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 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 證據的除外。

第四十二條公司可以依據國一刪除原第四十二條 21 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 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 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 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外資 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

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 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 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 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 冊正、副本的一致性。境外上市 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 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22 第四十三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 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份:

-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 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份: 東名冊;
- (二) 在公司股票上市的境外證 券交易所所在地存放的外 資股股東名冊,對於在香 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來説, 有關該部份上市股票的股 東名冊存放地應為香港;
- (三)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 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 方的股東名冊。

第三十四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 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香 港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但 可按與《公司條例》第632條等同 的條款暫停辦理登記手續。

- (一) 存 放 在 公 司 住 所 的、除 本 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 東名冊;
- (二)在公司股票上市的境外證 券交易所所在地存放的外 資股股東名冊,對於在香 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來說, 有關該部份上市股票的股 東名冊存放地應為香港;
- (三)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 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 方的股東名冊。

第四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 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 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 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 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 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 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 限制。

23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 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 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 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 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九條 公司持有百分之 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監 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 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 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 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 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 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 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 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 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 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 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 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 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 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一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 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 法承擔連帶責任。

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 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 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 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 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 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 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五十五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 刪除原第五十五條 24 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 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 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 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 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第五十六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 刪除原第五十六條 25

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 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 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 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 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 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後申 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 一百四十四條的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 後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 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 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 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 資股股東遺失股票後申請補發 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 列要求:

- (一)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 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 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 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 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 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 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 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 記為股東的聲明。
- (二)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 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 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股 東的聲明。
- (三)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 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 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 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 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 複刊登一次。

(四)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期間為九十日。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 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 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 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 給該股東。

- (五)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 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 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 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 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 發新股票。
- (六)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代 替的股票時,應當立即註 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 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七)公司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	
	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	
	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	
	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	
	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26	第五十七條 公司根據公司章	删除原第五十七條
	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	
	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	
	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	
	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	
	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	
	<u>删除。</u>	
27	第五十八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	刪除原第五十八條
	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	
	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	
	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	
	<u> </u>	
	第上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六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28	第五十九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	第四十六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
	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	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
	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
		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	
	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
	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	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
	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
		承擔同種義務。

- 第六十條公司普通股股東享 29 有下列權利:
 - 獲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 益分配;
 - (二) 依 法 請 求、召 集、主 持、參 (\Box) 依 法 請 求、召 集、主 持、參 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 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 的表決權;
 - (三)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 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 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 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 有關信息,包括:
 - 1. 到公司章程;
 - 2. 有權查閱和複印:
 - (1) 所有各部份股東的 名册;

- 第四十七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 享有下列權利:
- (-) 依 照 其 所 持 有 的 股 份 份 額 (-) 依 照 其 所 持 有 的 股 份 份 額 獲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 益分配;
 - 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 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 的發言權和表決權,除非 個別股東受《上市規則》規定 須 就 個 別 事 宜 放 棄 投 票 權。 如《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 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 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 夠 投 票 支 持(或 反 對)某 議 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 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 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 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 (三)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 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 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 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2) 公司董事、監事、 總經理和其他高級 管理人員的個人資 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 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 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 及其號碼;
- (3) 公司股本狀況;

- (五)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 有關信息,包括:
 -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 到公司章程;
 -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1) 所有各部份股東的名冊;
 - (2) 公司董事、監事、 總經理和其他高級 管理人員的個人資 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 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 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 兼職的職業、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 及其號碼;

- (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
- (6) 公司债券存根;
- (7) 董事會會議決議;
- (8) 監事會會議決議;
- (9) 財務會計報告。
- (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 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 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3) 公司股本狀況;
- (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
- (6) 公司债券存根;
- (7) 董事會會議決議;
- (8) 監事會會議決 議;
- (9) 財務會計報告。
- (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 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 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 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 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 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 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一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 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 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 第六十四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 第五十一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 30 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 司章程;
 - () 依 其 所 認 購 股 份 和 入 股 方 () 依 其 所 認 購 股 份 和 入 股 方 式繳納股金;
 - 外,不得退股;

- (七)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 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 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法 律、行 政 法 規、部 門 規 章 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 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 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 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 守 法 律、行 政 法 規 和 公 司章程;
 - 式繳納股金;
- (三) 除 法 律、法 規 規 定 的 情 形 (Ξ) 除 法 律、法 規 規 定 的 情 形 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 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 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 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 司債權人的利益;

>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 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 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 責任。

>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 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 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 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 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五) 法 律、行 政 法 規 及 公 司 章 (Δ) 法 律、行 政 法 規 及 公 司 章 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 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 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四)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 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 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 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 司債權人的利益;

>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 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 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 責任。

>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 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 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 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 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七章 股東大會
31	第六十九條 的權力機構,依法 <u>行使職權</u> 。	第五十六條 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 權:
32	第七十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 職權;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 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
	(二)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三)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 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 的報酬事項;	(四)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五)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
	(四)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
	(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 資本作出決議;
	(七)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八)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 清算 <u>或者變更公司形式</u> 作 出決議;

- (Λ)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 (Λ)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資本作出決議;
- (九)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 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 (十)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十-)修改本章程;
- 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 決議;
- (+二) 修 改 公 司 章 程;
- (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 之五)的股東的提案;
- (十四) 審議批准第七十條規定的 擔保事項;
- (十五)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 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 事項;
- (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 途事項;
- (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 (十)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 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 決議;
- (+-) 對 公 司 聘 用、解 聘 或 者 不(+-) 審 議 代 表 公 司 有 表 決 權 的 股份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 之五)的股東的提案;
 - (十三) 審議批准第五十七條規定 的擔保事項;
 - 股份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十四)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 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 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 之三十的事項;
 - (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 途事項;
 - 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uparrow)$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 持股計劃;

- (十八)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 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 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 33 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 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 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 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 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 何擔保;
 -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 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 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十七)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 規章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 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 第七十一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第五十七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 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 公 司 及 公 司 控 股 子 公 司 的 (-) 本 公 司 及 本 公 司 控 股 子 公 司 的 對 外 擔 保 總 額 , 超 過 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 何擔保;
 - (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 過最折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 任何擔保;
 - (三)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 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 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 (四)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 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 保;
 - (五)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 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 擔保;
 - (六)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 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34 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 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 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 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 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 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 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 開臨時股東大會:

- 的人數或者公司章程要求 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 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 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 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 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 會提議召開時;
- (五)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第七十三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

六個月內舉行。

臨時股東大會:

- (-) 董 事 人 數 不 足 $\langle C \rangle$ 司 法 \rangle 規 定 |(-) 董 事 人 數 不 足 $\langle C \rangle$ 司 法 \rangle 規 定 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 的三分之二時;
 - 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三) 單 獨 或 合 併 持 有 公 司 發 行 (Ξ) 單 獨 或 者 合 計 持 有 公 司 百 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 求 時;
 -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或者監 事會提議召開時;
 - (五)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 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35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 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八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 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 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 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 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 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 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 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第六十四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 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 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 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 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 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 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 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 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 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 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 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 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 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 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 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 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 監事會提出請求。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 |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 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 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 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 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 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 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 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 關股東的同意。

日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 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 關股東的同意。

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 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單獨或 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 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 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 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 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 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 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36 第七十九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 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 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 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 券交易所備案。

第六十五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 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 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 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 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

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一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 材料。

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 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

- 第八十二條 年度股東大會和一刪除原第八十二條 37 應股東或監事會的要求提議召 開股東大會不得採取通訊表決 方式; 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下列 事項時,不得採取通訊方式:
 -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 本;
 - (二)發行公司債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 清算;
 - (四)本章程的修改;
 - (五)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 方案;
 - (六)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 免;
 - (七)變更募股資金投向;

- (八)需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 易;
- (九)需股東大會審議的收購或 出售資產事項;
- (十)變更會計師事務所。
- 第八十三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第六十八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 38 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個一股東大會召開二十個工作日前 工作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十五日 召開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以較| 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將 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 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但是,在公司只有一名股東時, 以董事會可能自行決定的較短」通知時間,召開股東大會。 通知時間,召開股東大會。

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將 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 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但是,在公司只有一名股東時, 以董事會可能自行決定的較短

- 39 第八十六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第七十一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 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時間和 會議期限;
 - (三) 説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 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 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 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 司提出合併、收購股份、股 本 重 組 或 者 其 他 改 組 時, 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 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 出認真的解釋;

- 包括以下內容:
- (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 期限;
- (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 案;
- (三)以明顯的文字説明:全體 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 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 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 决, 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 公司的股東;
- 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 (四)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 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 話號碼;
 - (六)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 間及表決程序。

- (五)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 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 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 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 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 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 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 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 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 則應當説明其區別;
- (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 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以明顯的文字説明,全體 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 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 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 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八)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 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九)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 股權登記日;
- (十)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第八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 刪除原第八十七條 40 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 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 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 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

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按照本章 程第八十二條規定的期限,在 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認可指定 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國性報刊上 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 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 通知。

- 41 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 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 下列權利:
 - (-) is \mathbb{R} \mathbb{R} 言權;
 - (二) 自 行 或 者 與 他 人 共 同 要 求 (\Box) 自 行 或 者 與 他 人 共 同 要 求 以投票方式表决;
 - (三) 以 舉 手 或 者 投 票 方 式 行 使 (Ξ) 以 舉 手 或 者 投 票 方 式 行 使 表 決 權,但是委任的股東 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 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 式行使表決權。

第九十三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第七十七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 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 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 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 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 人 依 照 股 東 的 委 託,可 以 行 使 人 依 照 股 東 的 委 託,可 以 行 使 下列權利:

- 言權;
- 以投票方式表决;
- 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 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 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 式行使表決權。

42 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一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 權,且該部份股份不計入出席|決權,且該部份股份不計入出 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 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 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 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 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 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 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 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零七條 股東(包括股東|第九十一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 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 | 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 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 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 |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 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 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 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 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 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 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 款、第二款规定的,該超過规 定比例部份的股份在買入後的 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 |權 的 股 份 總 數。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43 第一八零八條 除非下列人員 刪除原第一八零八條 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 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 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一)會議主席;

- (二)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 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 理人;
- (三)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 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 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 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 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 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 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 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 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 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 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 提出者撤回。

44	第一百零九條 如果要求以投	刪除原第一百零九條
	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	
	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	
	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	
	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	
	在本次會議結束前任何時間舉	
	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	
	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應被視	
	為在該會議上通過的決議。	
45	第一百一十一條 當反對和贊	删除原第一百一十一條
	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	
	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	
	一票。	

- 第一百一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 | 第九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 46 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 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 他類似證券;
 - (二)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 (Ξ) 本章程的修改; 清算以及重大收購或出售;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回購公司股份;
 - $(\dot{\gamma})$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 $(\dot{\gamma})$ 股權激勵計劃; 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 資產30%的;
 - (七)股權激勵計劃;
 - (八)調整或變更利潤分配政策;
 - (九)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 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 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 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 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 解散和清算;
- (四)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 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 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 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 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六)調整或變更利潤分配政策;
 - (七)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 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 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 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 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一十五條 股東大會由|第九十六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 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 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 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一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 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 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會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 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持。 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 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 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 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 **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一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 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 | 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 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47

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 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 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 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 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 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 |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 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 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 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 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 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 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 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 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 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 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 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違

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 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 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一百一十六條 會議主席負|刪除原第一百一十六條 48 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 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 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49 第一百一十七條 會議主席如 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 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 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 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 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 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 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應要求 進行點票。

第九十七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 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 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 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 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 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 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 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 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一百二十三條 股東大會對 50 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 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 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 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 票、監票。

第一百零三條 股東大會對提 案 進 行 表 決 前,應 當 推 舉 兩 名 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 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 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 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 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 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 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 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 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 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 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 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 $\hat{\mathbf{r}}$ 公 司 股 東 或 其 代 理 人,有 權 | 司 股 東 或 其 代 理 人,有 權 通 過 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 的投票結果。

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 票結果。

51 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 反對或棄權。

>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 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視為投 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 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一百二十五條 出席股東大|第一百零五條 出席股東大會 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 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 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 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 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 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 進行申報的除外。

>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 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視為投 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 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一百二十六條 股東大會決 52 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 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 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 决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 細內容。公司公告股東大會決|容,並對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 議公告時,應當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 和外資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統計。 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

第一百零六條 股東大會決議 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 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 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表决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 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

53	第一百三十三條 股東大會審	第一百一十三條 股東大會審
	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	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
	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	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
	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	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
	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	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
	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	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
	聯 股 東 的 表 決 情 況。 如 有 特 殊	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情況關聯股東無法迴避時,公	
	司在徵得有關部門及香港聯交	
	所 同 意 後,可以按照正常程序	
	進行表決,並在股東大會決議	
	公告中作出詳細説明。	
54	第一百三十四條 股東可以在	删除原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	
	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	
	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	
	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	
	內把複印件送出。	
	第十一章 董事會	第十章 董事會
55	第一百 <u>五十三</u> 條 獨立董事應	第一百三十二條獨立董事應
	按照法律、行政法規 及部門規	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
	<u>章</u> 的有關規定執行。	監會和證券交易所 的有關規定
		執行。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建立獨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建立獨 56 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 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

判斷的關係的董事。

立董事制度,獨立董事是指不立董事制度,獨立董事是指不 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 在上市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 他職務,並與其所受聘的上市 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 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 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 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

- 57 第一百五十六條 獨立董事應|第一百三十五條 擔任獨立董 當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 根 據 法 律、行 政 法 規 及 其(-) 根 據 法 律、行 政 法 規 和 其 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 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具 備 本 章 程 第 一 百 五 十 七 (\Box) 符 合 本 章 程 第 一 百 三 十 六 條規定的獨立性;
 - (三) 具 備 上 市 公 司 運 作 的 基 本 (Ξ) 具 備 上 市 公 司 運 作 的 基 本 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 法規、規章及規則;
 - 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 責所必須的工作經驗;
 - (五)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 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 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條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 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 和規則;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 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 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 (五)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六)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 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 規則。

- 58 擔任獨立董事:
 - (-) 在 公 司 或 者 其 附 屬 企 業 任 (-) 在 公 司 或 者 公 司 附 屬 企 業 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 子女、兄弟姐妹、岳父母、 兒 媳 女 婿、 兄 弟 姐 妹 的 配 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 (二)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 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 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 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 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 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 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 父母、子女;
 - (四)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三 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第一百五十七條 獨立董事必|第一百三十六條 獨立董事必 須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須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
 - 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 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 (二)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 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 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 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 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 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 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 父母、子女;
 - (四)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 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 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 為 公 司 或 者 其 附 屬 企 業 提 | (五) 與 公 司 及 其 控 股 股 東、實 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 的人員或在相關機構中任 職的人員;
- (六)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 (七)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人員。
- 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 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 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 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 實際控制人單位任職的人 員;
- (六)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 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 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 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 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 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 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 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 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 負責人;

- (七)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 前六項所列情形之一的人 員;
- (八)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 易所、香港聯交所認定的 其他不具備獨立性的人員 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不 具備獨立性的人員。
-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 59 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 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 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權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 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一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有 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 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 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 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

> 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 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 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 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60 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 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 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 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 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 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

>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 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 定公佈上述內容。

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

第一百五十九條 獨立董事的|第一百三十八條 獨立董事的 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 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 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 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 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等情況,並對其符合獨立性和 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發表 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符合 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 條件發表聲明。

> 公司提名委員會應當對被提名 人 任 職 資 格 進 行 審 查,並 形 成 明確的審查意見。

61 第一百六十條 在選舉獨立董|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應當在 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應|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 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同 時報送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 會遼寧證監局及深圳證券交易 所。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整。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公 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一司不得提交股東大會選舉。

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

對中國證監會持有異議的被提 名人,可作為公司董事候選人, 但不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在 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 公司董事會應對獨立董事候選 人是否被中國證監會或香港聯 交所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説明。

前,將所有獨立董事候選人的 有關材料報送證券交易所,相 關報送材料應當真實、準確、完

第一百六十二條 獨立董事連 續兩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 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 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 以撤换。除出現上述《公司法》及 本章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或獨 立董事的情形,獨立董事任期 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 免職的,公司應將免職獨立董|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 事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 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 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 開聲明。

62

第一百四十一條 獨立董事應 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獨立董 事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 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 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

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 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 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 日內提議召開股東大會解除該 獨立董事職務。

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 面 辭 職 報 告,對任何與其辭職 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 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 説明。

63

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 事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 於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時, 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 效。

第一百六十三條 獨立董事在|第一百四十二條 獨立董事在 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 立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 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 職有關或者其認為有必要引起 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 進行 説明。公司應當對獨立董 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 披露。

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將導致董事 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 事所佔的比例低於董事會人數 的三分之一時,或者獨立董事 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擬辭 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 責 至 新 任 獨 立 董 事 產 生 之 日。 公司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 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 第一百六十四條 獨立董事除|第一百四十三條 獨立董事行 64 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使下列特別職權: 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賦予董 事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 (一)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 職權:
 - (一)公司與關聯人達成的總額 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 的5%或達到按《香港聯交所 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 定需要進行公告、及獨立 獨立董事認可後,提高董 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 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 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 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 詢或者核查;
- 高於人民幣300萬元或高於 | (二)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 東大會;
 - (三)提議召開董事會;
- 股東批准的關聯交易應由|(四)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 權利;
- 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 (五)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 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 意見;
 - (六)董事會長應至少每年與獨 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 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 (二)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 會計師事務所;
- (三)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四)提議召開董事會;
- (五)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或 諮詢機構;

(七)應出席股東大會;

(八)公司應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發行 人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貨 商)可暗中及以不具名方式 向審計委員會(或任何由獨 立董事佔大多數的指定委 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 於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 (六)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 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 (七)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 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 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有關情況予以披露。
- (九)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 會規定、《香港聯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 定的其他職權。

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 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

>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 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如上述 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當 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65 第一百七十三條 董事會制定|第一百五十二條 董事會制定 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可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可 以適時設立戰略等委員會。委 以適時設立戰略等委員會。委 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 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 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 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中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中 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 專業人士或具備適當的財務管|專業人士。 理專長。

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 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 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董事會應當設立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應當設立審計委員會、

66 第一百七十四條 董事會在處

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 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 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 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 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 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 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 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 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 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 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 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 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 款而受影響。

刪除原第一百七十四條

67 通知全體董事。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開 臨時董事會會議:

- (-) 十 分 之 一 以 上 表 決 權 的 股 |(-) 十 分 之 一 以 上 表 決 權 的 股 東提議時;
- ()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 議時;
- (三) 監事會提議時;
- (四)總經理提議時;
- (五)獨立董事提議時。

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七十六條 董事會每年|第一百五十四條 董事會每年 至少召開四次會議,每季度召|至少召開四次會議,每季度召 開一次。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開一次。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 召集,召開每年四次的董事會日召集,召開每年四次的董事會 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前十四|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前十四 天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召開一天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召開 其他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前十天 其他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前三天 通知全體董事。

臨時董事會會議:

- 東提議時;
- 議 時;
- (三)監事會提議時;
- (四)總經理提議時;
- (五)獨立董事提議時。

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 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七十七條 董事會及臨 第一百五十五條 董事會及臨 68 方式為當面遞交、傳真、特快專為當面遞交、傳真、特快專遞、 遞、掛號空郵。

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書面通知一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 掛號空郵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日期及地點;

(一)會議日期及地點;

(二)會議期限;

(二)會議期限;

(三)事由及議題;

(三)事由及議題;

(四)發出通知的日期。

(四)發出通知的日期。

69 第一百八十條 除《公司法》及本 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 應當由過半數以上的董事(包括 代理人在內)出席方可舉行。

> 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本章程另 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 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 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 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 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 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 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 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 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 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 人 的,應 將 該 事 項 提 交 股 東 大 會審議。

第一百五十八條 除《公司法》及 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 議應當由過半數以上的董事(包 括代理人在內)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本章程另 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 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 決,實行一人一票。

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 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 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 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 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 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 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 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 會審議。

	第十三章 公司總經理	第十二章 公司總經理
70	第一百八十九條 在公司控股	第一百 <u>六十七</u> 條 在公司控股
	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	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
	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	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
	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
		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第十五章 公司董事、監事、經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經
	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	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
	和義務	和義務
71	第二百一十三條 有下列情況	第一百 <u>九十一</u> 條 有下列情況
	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	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
	理人員:	理人員:
	 (一) 無 民 事 行 為 能 力 或 者 限 制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
	民事行為能力;	民事行為能力;
	(二)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	(二)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
		産、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
	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	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
	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	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
	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三)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 | (三)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 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 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 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 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 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 年;
-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 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 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 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 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 |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 到期未清償;

- 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 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 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 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 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 年;
-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 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 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 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 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到期未清償;

- (六)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 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 (七)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 擔任企業領導;
- (八)非自然人;
- (九)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 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 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 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 逾五年。

- (六)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 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 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 72 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 删除原第二百二十三條

事、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直接 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 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 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 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 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 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 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 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 度。

董事不得就其擁有或其關聯人 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 安排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 議的法定人數目內。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 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 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 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 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讓其 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 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 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 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 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 外。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 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時,有關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 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73	第二百二十四條 如果公司董	删除原第二百二十四條
	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	
	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	
	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	
	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	
	所 列 的 內 容 , 公 司 日 後 達 成 的	
	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	
	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	
	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	
	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前條所規	
	定的披露。	
74	第二百二十五條 公司不得以	删除原第二百二十五條
	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經理	
	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税款。	
75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違反第	删除原第二百三十一條
	二百二十六條第一款的規定所	
	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	
	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u> </u>	
	(一)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	
	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	
	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	
	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二)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	
	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	
	購買者的。	

76 第二百三十二條 本章前述條|刪除原第二百三十二條 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 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 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 刪除原第二百三十三條 77 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 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 以下措施:

- (一)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 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 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 損失;
- (二)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 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 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 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 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 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 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 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 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三)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 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 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四)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經理 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 的本應為公司所取的款項, 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五)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 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 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 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 利息。

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司應當就 刪除原第二百三十四條 78 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 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 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一)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 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二)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 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 報酬;
- (三)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 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 (四)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 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 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 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79 第二百三十五條 公司在與公 刪除原第二百三十五條

第二百三十五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本條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一)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 (二)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 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 第六十六條中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 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 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 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 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 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十 <u>六</u> 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 分配與內部審計	第十五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 分配與內部審計
80	第二百 <u>三十九</u> 條 公司的財務 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 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 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名股東都 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	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 二十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 東查閱。公司的每名股東都有
	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 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以 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外資 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 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告。

- 81 應遵守下列規定:
 - (-) 公 司 利 潤 分 配 政 策 的 基 本 (-) 公 司 利 潤 分 配 政 策 的 基 本 原則:公司利潤分配政策 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 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 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滿 足公司的可持續發展需求。 若公司股東違規佔用資金, 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 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 所佔用的資金。
 - (二) 公 司 利 潤 分 配 政 策 的 具 體 (\Box) 公 司 利 潤 分 配 政 策 的 具 體 內容:公司採用現金、股票 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 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條件 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進行 中期利潤分配。

- 第二百四十八條 公司實施積|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實施積 極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極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 應遵守下列規定:
 - 原則:公司利潤分配政策 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 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 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滿 足公司的可持續發展需求。 若公司股東違規佔用資金, 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 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 所佔用的資金。
 - 內容:公司採用現金、股票 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 方式分配股利,當具備現 金分紅條件時,現金股利 優先於股票股利。在有條 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進 行中期利潤分配。

若股東在本章程項下公告 派息日後時效期限內仍未 認領股利,該股東應視作 失去索取該項股利的權利。

公司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除特殊情況外,分別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與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的公司供分配利潤的10%。

若股東在本章程項下公告 派息日後時效期限內仍未 認領股利,該股東應視作 失去索取該項股利的權利。

公司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除特殊情況外,分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好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利潤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每日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的公司供分配利潤的10%。

特殊情況是指:公司在年度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特殊情況是指:公司在年度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 (三) 公 司 利 潤 分 配 方 案 的 審 議 (Ξ) 公 司 利 潤 分 配 方 案 的 審 議 程序:公司利潤分配方案 經管理層審議通過後提交 公司董事會審議。董事會 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 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 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因本條(二)規定的特 殊情况而不進行現金分紅 時,董事會就不進行現金 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 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 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 説明,經獨立董事發表意 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 披露。
 - 程序:公司利潤分配方案 經管理層審議通過後提交 公司董事會審議。董事會 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 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 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因本條(二)規定的特 殊情況而不進行現金分紅 時,董事會就不進行現金 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 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 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 説明,經獨立董事發表意 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 披露。

- (四)公司等別人 (四)公司 (四)

82	第二百四十九條 普通股股利	第二百 <u>一十九</u> 條 內資股股利
	應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內資	應以人民幣支付,外資股的股
	股股利應以人民幣支付。外資	利或其他分派應以人民幣計價
	股的股利或其他分派應以人民	和宣佈,以該等外資股上市地
	幣計價和宣佈,但應以該等外	的貨幣或者人民幣支付。公司
	資 股 的 上 市 地 的 貨 幣 支 付, (<u>如</u>	可以向外資股股東提供以外資
	果上市地不止一個的話,用公	股上市地的貨幣或人民幣收取
	司董事會所確定的主要上市地	股利或其他分派的選擇。
	的貨幣繳付)。	
83	第二百五十條 用外幣支付股	删除原第二百五十條
	利的,適用的兑换率為宣佈股	
	利和其他分派前一星期中國人	
	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	
	收市價。	
	第十上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	第十六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
	聘任	聘任
84	第二百五十九條 會計師事務	第二百二十八條 會計師事務
	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	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
	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	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決定。
	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	
	事會確定。	
85	第二百 <u>六十</u> 條 公司聘用、解聘	第二百 <u>二十九</u> 條 公司聘用、解
	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	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股東大會作出決定, 並報國務	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作出

86	第二百 <u>六十一</u> 條 公司解聘或	第二百 <u>三十</u> 條 公司解聘或者
	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	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提
	當事先 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	前七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
	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	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
	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	述 意 見。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提 出 辭
	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説明公	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説明公
	司有無不當 <u>情事</u> 。	司有無不當 <u>情形</u> 。
	第十八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十七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87	第二百 <u>六十四</u> 條 公司合併可	第二百 <u>三十三</u> 條 公司合併可
	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
	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	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
	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	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
	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 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 程 規 定 的 程 序 通 過 後,依 法 辦 程 規 定 的 程 序 通 過 後,依 法 辦 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 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 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 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 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 | 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 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 東查閱。

當以郵件方式送達。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 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 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 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 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 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 東查閱。

對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對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 當以郵件或電子方式送達。

88

第二百六十五條 公司合併,應|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司合併,應 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 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 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 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 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 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 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 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 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 新設的公司承繼。

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 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 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 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 内,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 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 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 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 新設的公司承繼。

89 第二百六十六條 公司分立,其|第二百三十五條 公司分立,其 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 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 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一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 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 上至少公告三次。 上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一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 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 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 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 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 外。 第十九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十八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七十二條 清算組應當 第二百四十一條 清算組應當 90 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 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至 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少公告三次。清算組應當對債

權進行登記。

91 務賬冊,經一家在中國註冊的 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 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清算組 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 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 **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 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百七十七條 公司清算結 第二百四十六條 公司清算結 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 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 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 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 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十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	第十九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
	程序	程序
92	第二百八十一條 公司章程的	第二百五十條 股東大會決議
	修改,涉及由國務院證券委員	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
	會和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	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
	1994年8月27日 簽 署 的《到 境 外	准; 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
	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證委	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發 (1994) 21號) 內容的,經國務院	
	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	
	證券委員會批准後生效; 涉及	
	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	
	理變更登記。	

	_	(新增章節)
		第二十二章 通知和公告
93	_	第二百六十三條 公司的通知、
		通訊或其他書面材料(包括但不
		限於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季
		度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
		通函、委任代表表格、臨時公告
		等),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
		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
		有關股東通訊方式另有規定外,
		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一)以專人送出;
		(二)以郵件方式送出;
		(三)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
		電子格式或信息載體方式
		送出;
		(四)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
		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
		管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
		下,以在本公司及交易所
		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
		<u>行;</u>

- (五)以在獲國務院證券主管機 關批准的全國性發行的報 紙或其他指定媒體上公告 方式進行;
- (六)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 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

即使本章程對任何通知、通訊 或其他書面材料的發佈或通知 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選擇採用本條第一款 第(四)項規定的通知形式發佈 通知、通訊或其他書面材料,以代替向每一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方式送出書面文件,但 公司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方式選擇以郵寄方式選擇以郵寄方式選擇以郵寄方式

	第二十三章 附則	第二十三章 附則
94	第二百 <u>九十四</u> 條 釋義	第二百 <u>六十四</u> 條 釋義÷
	(一)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
	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	普通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
	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	先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
	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之 五 十 以 上 的 股 東;持有
		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
	(二)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	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
	股 東、實 際 控 制 人、董 事、	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
	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	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
	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	大影響的股東。
	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	
	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	(二)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
	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	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
	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	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
	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三)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
		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
		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
		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
		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
		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
		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
		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
		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95	第二百九十五條 董事會可依	删除原第二百九十五條
	照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	
	<u> 抵 觸。</u>	
96	第二百九十六條 除非另有規	删除原第二百九十六條
	定,公司按規定或獲允許通過	
	公告形式發出或送出的任何通	
	知或報告必須最低限度在一份	
	獲國務院證券管機關批准作全	
	國性發行的報紙上刊登,並且	
	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可能在同	
	一日分別在香港的一份主要的	
	英文和主要的中文報紙上,以	
	中文和英文刊登。	

説明:本次修訂因刪除或增加部份章節條款,後續各章節條款序號作相應調整。除上述內容外,《鞍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其他內容不變。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詳情如下: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	事規則》修訂內容對照表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第三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第三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 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 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 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 的報酬事項;	(三)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五)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
	(五)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 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 (七)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 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資本作出決議;
- (九)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 事項作出決議;
- (十)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十-) 對 公 司 聘 用、解 聘 或 者 不 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決議;
- (十二) 修 改 公 司 章 程;
- (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 股份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 時提案;

- 資本作出決議;
- (Λ)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 (Λ)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 事項作出決議;
 - 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 (九)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十)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 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 決議;

 - (+二)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 股份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 之五)的股東或監事會的臨 時提案;
 - 之 五) 的 股 東 或 監 事 會 的 (+=) 審 議 批 准 第 四 條 規 定 的 擔 保事項;

- (+四) 審 議 批 准 第 四 條 規 定 的 擔 | (+四) 審 議 公 司 在 一 年 內 購 買、 保事項;
- (十五)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 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 事項;
- (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 (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 途事項;
- (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 (十八) 股東大會可授權或委託董 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 理的事項。
- (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 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 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 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 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 之三十的事項;
- 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十五)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 途事項;
 - 持股計劃;
 - (十七)股東大會可授權或委託董 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 理的事項。
 -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 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 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 2 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 本 公 司 及 本 公 司 控 股 子 公 (-) 本 公 司 及 本 公 司 控 股 子 公 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 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 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 擔保;
 - ()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 ()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 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 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 何擔保;
 -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 (Ξ)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 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四)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

- 第四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第四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 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司 的 對 外 擔 保 總 額 , 超 過 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 何擔保;
 - 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 任何擔保;
 - 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 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 經 審 計 淨 資 產 10% 的 擔 保。 | (四) 為 資 產 負 債 率 超 過 百 分 之 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 保;
 - (五)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 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 擔保;
 - (六)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 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3 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 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會:

-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 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 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 (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 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 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 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 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時;

第六條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第六條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 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年會 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 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 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在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 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 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 (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 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 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 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 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時;

-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 會提出召開時;
- 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説明原 因並公告。

- 會提出召開時;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 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一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 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 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 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以 | 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以 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說明原 因並公告。

4 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 交易所備案。

>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 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 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 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有關證明材料。 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 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十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 第十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 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 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 通知董事會,同時證券交易所 備案。

>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 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 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

5

第十三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 東大會召開二十個工作日前以 東大會新題知名股東 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十五。 與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東 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稅 議擬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時 則是,在公司只有一名股東時短 通知時間,召開股東大會。

- 6 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時間和 會議期限;
 - (三) 説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 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 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 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 司提出合併、收購股份、股 本 重 組 或 者 其 他 改 組 時, 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 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 出認真的解釋;

- 第十四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第十四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 括以下內容:
 - (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 期限;
 - (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 案;
 - (三)以明顯的文字説明:全體 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 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 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 决, 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 公司的股東;
 - 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 (四)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 股權登記日;

- (五)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 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 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 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 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 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 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 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 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 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 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以明顯的文字説明,全體 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 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 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 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八)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 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九)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十)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五)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 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 間及表決程序。

7 第十五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刪除原第十五條 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 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 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 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

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按照本議 事規則第十三條規定的期限, 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認可指 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國性報刊 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 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 的通知。在可能情况下,此等公 告的中文及英文本須同日分別 在香港之一家主要中文報刊及 一家英文報刊上刊登。

為 出 席 和 表 決。該 股 東 代 理 人 依照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 列權利:

8

- (-) is \mathbb{R} \mathbb{R} 言權;
- (二) 自 行 或 者 與 他 人 共 同 要 求 (\Box) 自 行 或 者 與 他 人 共 同 要 求 以投票方式表决;
- 表 決 權,但 是 委 任 的 股 東 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 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 式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證券結算所條例(香 | 如該股東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 港法律第四百二十章) 所定義的 認可結算所,可以授權其認為 合 適 的 該 等 人 士(一 個 或 以 上) 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的 股東的任何會議上擔任其代表; 但是,如經此授權一名以上的 人士,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 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票數 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有 權代認可結算所行使該結算所 (或其代理人)可以行使的權利, 一樣。

第十七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第十六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 會 議 並 有 權 表 決 的 股 東,有 權 | 會 議 並 有 權 表 決 的 股 東,有 權 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 是 股 東) 作 為 其 股 東 代 理 人 , (1) 是 股 東) 作 為 其 股 東 代 理 人 , (1)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 依照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 列權利:

- 言權;
- 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 以 舉 手 或 者 投 票 方 式 行 使 (Ξ) 以 舉 手 或 者 投 票 方 式 行 使 表 決 權,但 是委任的股東 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 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 式行使表決權。

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 結算所,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 的該等人士(一個或以上)在任 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 的任何會議或債權人會議上擔 任其代表或公司代表;但是,如 經此授權一名以上的人士,授 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 授權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和種類。 經此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認可結 算所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 猶如該股東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可以行使的權利,猶如該股東 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持。 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 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 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 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 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 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 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9

第三十五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第三十四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 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 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 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 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 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可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

或棄權。

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 申報的除外。 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四十四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第四十三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 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 | 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 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 | 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 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 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 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 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視為投|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

>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 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視為投 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 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10 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第四十七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第四十六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 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 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 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 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 |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 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 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 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 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决一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 權,且該部份股份不計入出席權,且該部份股份不計入出席 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一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及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 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 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 定比例部份的股份在買入後的 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 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 權的股份總數。

11 第五十五條 除非下列人員在|刪除原第五十五條 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 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 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一)會議主席;

- (二)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 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 理人;
- (三)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 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 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 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 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 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 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 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 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 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 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 提出者撤回。

12	第五十六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	删除原第五十六條
	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	
	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	
	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	
	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在	
	本次會議結束前任何時間舉行	
	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	
	其他事項。投票結果應被視為	
	在該會議上通過的決議。	
13	第五十八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	刪除原第五十八條
	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	
	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 第六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 第五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 14 會的特別決議通過:
 - (一)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 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 他類似證券;
 - (二)發行公司債券;
 - (Ξ)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 (Ξ) 本章程的修改; 清算以及重大收購或出售;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回購公司股份;
 - (六)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 (五)股權激勵計劃; 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 資產30%的;
 - (七)股權激勵計劃;

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

- 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析、合併、 解散和清算;
- (四)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 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 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 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 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六)調整或變更利潤分配政策;
 - (七)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 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 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 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 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八)調整或變更利潤分配政策;

(九)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 程规定的,以及股東大會 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 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 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六十一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 15 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 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 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16

刪除原第六十一條

第六十二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 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 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 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標;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 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 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 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 會議主席應當應要求進行點票。

第五十七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 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 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 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 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 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 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 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17 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 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 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 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 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 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 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 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 東的表決情況。**如有特殊情況**|東的表決情況。 關聯股東無法迴避時,公司在 徵得有關部門及香港聯交所同 意後,可以按照正常程序進行 表決,並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中作出詳細説明。

18 第六十五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刪除原第六十五條 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 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 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 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 複印件送出。

説 明: 本次修訂因刪除部份條款,後續各條款序號作相應調整。除上述內容外,《鞍 鋼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其他內容不變。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如下: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內容對照表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第六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	删除原第六條		
	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			
	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			
	 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			
	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			
	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			
	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			
	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			
	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			
	處置該固定資產。			
	RE KELSE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			
	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			
	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			
	<u>的行為。</u>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			
	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			
	款而受影響。			

2	第八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	第上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
	四次會議,每季度召開一次。董	四次會議,每季度召開一次。董
	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召開	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召開
	每年四次的董事會定期會議應	每年四次的董事會定期會議應
	於會議召開前十四天通知全體	於會議召開前十四天通知全體
	董事和監事,召開其他會議應	董事和監事,召開其他會議應
	於會議召開前十天通知全體董	於會議召開前三天通知全體董
	事。	事。
3	第九條 董事會例會及臨時董	第八條 董事會例會及臨時董
	事會會議召開的書面通知方式	事會會議召開的書面通知方式
	為當面遞交、傳真、特快專遞、	為當面遞交、傳真、特快專遞、
	掛號空郵。	掛號空郵 <u>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u> 。

説明: 本次修訂因刪除部份條款,後續各條款序號作相應調整。除上述內容外,《鞍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其他內容不變。

上述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章程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在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同時亦提呈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長以及董事長授權人士辦理有關變更修訂公司章程的一切手續和事宜。謹請股東注意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有中英文版本,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英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將於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提呈股東批准。載有(其中包括)上述決議案詳情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王軍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軍 馮長利

 張紅軍
 汪建華

 王保軍
 王旺林

田勇朱克實

* 僅供識別